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商财〔2017〕732号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继续开展江苏省 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工作的复函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继续联合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工作的报告》（苏信保发〔2017〕112号）收悉。根据《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7号）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2018年度江苏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实施方案》，继续采取“信保降费，财政扶持，平台统保”模式，支持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所需保费由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统一支付。

请你公司每季度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送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情况和投保清单。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将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2017年12月29日

抄送：各市、县商务局、财政局。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